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文彬，男，1986年8月出生，时任西藏谷雨当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谷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10月31日向杨文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90号）。杨文彬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杨文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西藏谷雨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根据民事判决书、西藏谷雨情况说明，2017年6月7日，西藏谷雨与投资者姚某签署了《禄

象份额资产保障承诺函》，约定由西藏谷雨对投资者持有的“禄象谷雨二号基金”份额资产进行保底承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规定。

二是公司经营管理失控。西藏谷雨已无办公场地或工作人员，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失控。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关于管理人应当保证自身及其从业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关于管理人办公地、员工人数、持续展业、持续内控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通报函、公司情况说明、法院执行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杨文彬作为西藏谷雨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文彬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

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月1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西藏证监局。
